关于海珠区台涌地块新建项目(台涌中桥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海珠区台涌地块新建项目(台涌中桥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5-440105-04-05-892188)选址于海珠区石榴岗南侧台涌 AH032318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岗板块,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道石榴岗路以南、新滘中路以北。项目属于城市桥梁,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40m,双向 6 车道,设 计 速 度 为 40km/h , 长 度 52.29m (桩 号 范 围 为 K0+148~K0+200.29)。项目总投资 10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经研究,我局作出审批决定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生态环境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 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污水、扬尘、噪声产生不良环境影响。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的治理工作,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

三、本项目于施工期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所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标准,其中,施工废水 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不外排,施工机械更换的废机油、隔油沉 淀池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气排放应当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生活垃圾、 建筑施工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应当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边界噪声排放于施工 期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应标准。营运期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对沿 线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加强 营运期各敏感点噪声影响的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 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四、本批复只作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建设的依据。涉及场地使用功能、构筑物合法性、消防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五、本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构筑物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涉及树木保护的相关工作,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有关要求执行。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